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88號

抗 告 人 胡元隆即胡振隆

徐玉惠

相 對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送達代收人 吳鵠帆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6035號裁定均廢棄。

相對人對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異議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2日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2276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於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之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債權，臺北地院囑託原法院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6035號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於113年8月27日以士院鳴113司執助高字第16035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即

01 抗告人在新臺幣（下同）418萬2,210元（不含手續費）及自
02 91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88%計算之利息，暨
03 自91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
04 金（下合稱系爭款項），及程序費用187元之範圍內，收取
05 系爭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三商美邦人壽亦不得對抗告人
06 清償；再於113年9月10日以士院鳴113司執助高字第16035號
07 函（下稱系爭函文）通知抗告人擬終止系爭契約，並將終止
08 後超過抗告人3個月生活所需費用5萬1,228元部分之解約金
09 支付轉給相對人；系爭契約至113年8月28日之預估解約金如
10 附表所示，有臺北地院113年8月19日北院英113司執速
11 176185字第1139043770號函、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系爭債
12 權憑證、系爭執行命令、三商美邦人壽113年8月30日陳報
13 狀、系爭函文可稽（見系爭執行卷）。抗告人於113年9月19
14 日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司執助
15 字第16035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抗告
16 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於114年5月2日以114年度執事聲
17 字第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
18 本件抗告。

19 二、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

20 (一)胡元隆部分：依113年7月1日生效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
21 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修正前執行原則）第8點規
22 定，健康、傷害保險附約不得終止，附表編號1保險契約
23 （下稱編號1契約）既為健康、傷害保險，本於舉輕明重之
24 法理，該契約不得為執行標的。編號1契約係為提供伊將來
25 因疾病或意外無法工作、無收入之保障，乃維持生活所必
26 需；伊僅擔任父親所借系爭款項之保證人，未實際取得借
27 款，相對人於91年間拍賣房屋、土地2筆後，已獲償約400萬
28 元，參以伊已年屆62歲，健康風險逐漸提高，在無職業、財
29 產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所提供之保障又非全面下，自有必要
30 以編號1契約分攤疾病、意外之風險，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
31 編號1契約，顯然違反比例原則等語，並聲明：廢棄原裁定

01 及原處分。

02 (二)徐玉惠部分：伊居住於臺南市，附表編號2保險契約（下稱
03 編號2契約）解約金僅有8萬3,394元，未逾修正前執行原則
04 第6點規定伊及配偶即胡元隆3個月生活必需費用10萬2,456
05 元，無執行實益。另依保險法修正草案，編號2契約之解約
06 金債權金額未逾114年臺北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7 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即14萬6,700元，不得作為強制執行
08 之標的。伊已年屆61歲，無工作與收入，執行法院逕就編號
09 2契約為強制執行，違反比例原則等語，並聲明：廢棄原裁
10 定及原處分。

11 三、經查：

12 (一)按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下稱
13 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
14 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
15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6 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17 行之標的」；第129條之1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
18 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19 第132條之1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
20 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司法院於11
21 4年6月27日公布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
22 則（下稱修正後執行原則）第13點第1項規定：「依中華民國
23 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
24 第132條之1規定，及第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
25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
26 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本件執
27 行程序尚未終結，應適用上開規定。

28 (二)胡元隆部分：

29 查編號1契約第5條「保險範圍」第1、2款約定：「被保險人
30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並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
31 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一因第二條約定之

01 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殘廢程度之一
02 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二因第二條約
03 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
04 者，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及依第
05 十六條約定給付殘廢扶助保險金。」（見原法院卷第15
06 頁），足見編號1契約（主契約）有健康、傷害保險契約性
07 質，依修正後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編號1
08 契約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相對人此
09 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不合。

10 (三)徐玉惠部分：

11 依114年度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2 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即臺北市14萬6,729
13 元（計算式： $20,379 \times 1.2 \times 6 = 146,729$ ），有司法院公告之1
14 14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
15 編號2契約之解約金明顯未逾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
16 規定之標準，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17 四、綜上所述，執行法院未及審酌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
18 項、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
19 議，原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均有未洽，抗告
20 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
21 本院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二十一庭

25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26 法 官 宋家瑋

27 法 官 廖珮伶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蘇秋涼

03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解約金 (新臺幣)	保單主約名稱
1	000000000000	胡元隆	胡元隆	47萬6,993元	二十年繳費守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2	000000000000	徐玉惠	徐玉惠	8萬3,394元	金世紀優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